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改善海上安全措施》之意見書

改善海上安全措施的提議是基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件而提出的，所以為了防止類似南丫島船難悲劇的再次發生，落實海上安全問題、增強海上安全措施的行動刻不容緩。本人南區區議員楊默將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若干改善海上安全的措施，主要從海面監控、船隻管理和安全教育等方面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 加強海面監控，及時對海上緊急情況做出應變方案；

海事處應加強對海面情況的監管和控制，增強與船隻的通訊；對緊急情況迅速做出預計和判定，製定應變方案，及時通知船隻人員，以便防止因船員無法及時得知海面狀況而出現混亂，最終造成的意外事故。當然，加強船隻人員對緊急情況的說明和培訓也是船隻管理的重點，以便在特殊緊急情況下，船員也能及時做出應對措施。

二) 加強船隻管理，增加對船隻的檢查、維修、保養和更換；

海事處在第一階段提出的改善措施 (c) 中提到為了應付一般緊急情況和特定緊急情況的需要，應考慮到船員的調配問題；本人認為增加船隻工作人員的

調配，以便應付緊急情況的考量是合理的；另外，還要定期對船隻進行必要的檢查、維修、保養工作，甚至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船隻的更換；也可進行不定期的抽查，以便最大限度地確保船隻本身的安全問題。

三) 加強安全逃生宣傳和指示；

改善措施(d)中提及應加強船上救生衣的相關指示，本人認為也應該要加強安全逃生指示和海上求生技能的演示、宣傳；在面對緊急的狀況，乘客除了要有效地和船上工作人員溝通、配合；也要掌握一定程度的求生技能，這樣才能確保遇到險情時也能大大提高生存概率。

四) 嚴格控制船隻載客數量

不同類別的載客船隻對於載客的數量都有明確的規定，但有時候會因繁忙時間的乘客太多而無法把搭船乘客控制在一個安全的範圍，從而埋下安全隱患，因此載客數量還是應該要嚴格把控。另外，也可以根據天氣的變化，海面的狀況等等考量因素靈活地調整載客數量。

楊默博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